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董事项君、独立董事王蔚松、崔皓丹、孙晓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2020 年度经营目标。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3、《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更好地回馈股东，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3,957,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39,5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融资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融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

2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6、《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8、《关于修订〈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0、《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

3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3、《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